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年年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年年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年年邮益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3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年年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年年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赎回起始日	2022年3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3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年年邮益一年持有混合A	金鹰年年邮益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351	01135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	是	是

注：金鹰年年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确认日（对申购、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对于持有未满一年的基

金份额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一年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开始办理赎回，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办理赎回。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首个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起始日为 2022 年 3 月 9 日。

2 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1)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不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转换转出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赎回、转换转出的价格。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赎回份额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 1 份，赎回后导致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需全部赎回。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赎回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不受限制，持有基金份额不足 10 份时发起赎回需全部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

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对于持有未满一年的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持有满一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

(5) 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6)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7)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具体计算如下：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价外法）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1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价外法）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 补差费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a 基金 550,000 份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 1.2%

元，一年后决定转换为 b 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1364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 1.103 元，申购费率为 1.5%，对应赎回费率为 0.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text{转出金额} = 550,000 \times 1.1364 = 625,020 \text{ 元}$$

$$\text{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 550,000 \times 1.1364 \times 0.0\% = 0 \text{ 元}$$

$$\text{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价外法）} = 625,020 \times 1.5\% / (1 + 1.5\%) = 9,236.75 \text{ 元}$$

$$\text{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价外法）} = 625,020 \times 1.2\% / (1 + 1.2\%) = 7,411.30 \text{ 元}$$

$$\text{补差费} = 9,236.75 - 7,411.30 = 1,825.45$$

$$\text{转换费用} = 0 + 1,825.45 = 1,825.45 \text{ 元}$$

$$\text{转入金额} = 625,020 - 1,825.45 = 623,194.55 \text{ 元}$$

$$\text{转入份额} = 623,194.55 / 1.103 = 564,999.59 \text{ 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550,000 份 a 基金份额一年后决定转换为 b 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是 1.1364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103 元，在 a 份额赎回费率为 0.0%，a 份额申购费率为 1.2%、b 份额的申购费率为 1.5% 的情况下，则可得到 b 的转换份额为 564,999.59 份。

（2）转换业务规则

a.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b.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通常情况下，投资者可自 T+2 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c. 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 11 楼自编 1101 之一 J79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楼

法定代表人：王铁

成立时间：2002 年 12 月 2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9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10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蔡晓燕

联系电话：020-22825633

传真电话：020-83283445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6-135-888

电子邮箱：csmail@gefund.com.cn

网址：www.gefund.com.cn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2) 名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3) 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ewww.com.cn

(4) 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cn

(5) 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8

网址：www.hlzq.com

(6) 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0；400-898-9999

网址：www.hrsec.com.cn

(7) 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323 或 400-109-9918

网址：www.cfsc.com.cn

(8)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9) 名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6019

网址：www.cscs.com.cn

(10) 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1

网址：www.sczq.com.cn

(11)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1 或 400-800-5000

网址: www.tfzq.com

(12) 名称: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18-40028

网址: www.wkzq.com.cn

(13) 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82

网址: www.westsecu.com

(14) 名称: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351

网址: www.xcsc.com

(15) 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321

网址: www.cindasc.com

(16)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或 95551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17) 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791-95335

网址: www.avicsec.com

(18) 名称: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989898 或 95399

网址: www.xsdzq.cn

(19)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20)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21) 名称：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3

网址：www.s10000.com

(22) 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3) 名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4) 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25) 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6) 名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27) 名称：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kenterui.jd.com

客服电话：95118

(28) 名称：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9) 名称：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18-518

网址：www.danjuanapp.com

(30) 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jiyufund.com.cn

(31) 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32) 名称：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

(33) 名称：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9868

网址: www.tdyhfund.com

(34) 名称: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08-1016

网址: www.fundhaiyin.com

(35) 名称: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公司

客服电话: 95177

网址: www.snjijin.com

(36) 名称: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980-618

网址: www.chtwm.com

(37) 名称: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219-031

网址: www.lufunds.com

(38) 名称: 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12-3303

网址: www.yitsai.com

(39) 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19

网址: www.e-chinalife.com

(40) 名称: 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16-7531

网址: www.guangyuandaxin.com

(41)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42)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

(43) 名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6080
网址：www.gszq.com

(44) 名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005
网址：www.cnpsec.com.cn

(45) 名称：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9
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46) 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47) 名称：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48) 名称：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32-733

网址：www.ajwm.com.cn

(49) 名称：华融融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7-666

网址：www.hrrdqh.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5.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金鹰年年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投资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

《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2020年9月1日起，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